

### 附件三、攜出物品放行單

攜出物品放行單(查核聯)				
攜帶人 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	攜帶事由	備註
攜出物品清冊		右列物品請查驗後放行		
品名	數量	此 致		
		大門警衛室		
		填發人 (簽章)		
		科長或單位主管 (簽章)		
		民國 年 月 日填發		

備註：本聯請保全警衛室查驗後留存，並於次月五日前彙送政風室備查

攜出物品放行單(存根聯)				
攜帶人 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	攜帶事由	備註
攜出物品清冊		審核		
品名	數量	填發人 (簽章)		
		科長或單位主管 (簽章)		
		民國 年 月 日填發		

備註：本聯請各填具單位自行留存備查